

共同富裕、收入分配与财政作为

连家明

贫富差距是世界性的话题。尤其近十几年来,围绕贫困、失业、税负、不公等问题引发的抗议浪潮在世界范围内不断高涨。从突尼斯、埃及等北非国家的抗议和变革,到西班牙年轻人打出的“愤怒的一代”口号,从美国抗议者“占领华尔街运动”,再到法国爆发的“黄马甲运动”,其背后的核心问题无不指向贫富分化。这些抗议者的要求很明确,他们要推动制度发生变革,他们要政府更加关注穷人的境遇,要社会更加关注公平。201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颁给了美国经济学家班纳吉,正是因为他合作撰写的《贫穷的本质》,关注了贫穷经济学。

对中国来说,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一个久远的梦想,其文化内核早早就嵌入在均贫富、求大同理念之中。新中国成立后,毛泽东同志最先倡导了共同富裕论,并且把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起来。此后,邓小平同志设计了市场经济下“先富带后富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,开启了中国的经济奇迹。邓小平之后的历任中共领导人,对共同富裕问题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深刻阐述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中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脱贫攻坚战,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,创造了减贫治理的中国样本,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重大贡献。

然而,正如邓小平同志很早对贫富两极分化表达的忧虑那样,我国的贫富差距也在拉大,成为阻碍高质量发展的大问题。2008年我国基尼系数一度达到0.491高位。此后总体趋于下降,但2015年之后又出现反弹,2018年为0.468,虽然低于同期美国(0.485),但高于日本(0.371)、德国(0.319)和法国(0.327)。

2021年3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明确提出,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2021年8月,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,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,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。会议提出,要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。这标志着,我国共同富裕已经进入到制度性变革的新阶段。

目前,我国分配制度改革仍明显落后于共同富裕的要求。初次分配制度不完善,政府、企业、居民分配关系不合理,居民收入占比过低,资本要素所得畸高,城乡区域收入差距过大,分配秩序不规范不公平导致人民群众不满。政府再分配职能发挥不充分,针对存量财富的遗产税、房地产税等制度缺失,针对流量收入的税制设计还一定程度存在逆向调节现象,个税收入再分配效应较弱,高收入人群缴税与其税负责任不匹配。户籍制度与公共服务挂钩的制度安排,在限制劳动力流动的同时也制约了公共服务对于流动人口的可及性。而第三次分配,还受限于社会主体意识水平的提升,从近年来公益慈善接收的现金物资规模来看,仅相当于GDP的0.15%左右。因此,三次分配只能是补充,分配制度改革的关键仍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。

优化收入分配,实现共同富裕,财政扮演着重要角色。美国诺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在其《不平等的代价》一书中,专章讨论了“预算之战”。我国未来在推进分配制度改革过程中,财政要在不同环节积极作为。要进一步优化宏观税负,支持深化劳动、资本、技术等要素制度改革,助力提高初次分配中居民劳动者报酬;要从收支两端和存量增量双向维度同时发力,通过合理安排预算赤字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加快推进房地产税、遗产税和完善个税等税制改革,切实缩小贫富差距;要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,完善兜底限高制度安排,健全社会保障体系,推动户籍制度与公共服务脱钩,有效提高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,通过综合施策,为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总体目标发挥财政应有的作用。